

中国云计算专家委员会

章程

引 言

云计算在国内已经进入落地和应用期，为了快速推动我国云计算产业发展，充分整合国内云计算专家资源，促进云计算在我国各行业各领域的落地实施及应用，特发起成立中国云计算专家委员会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中国云计算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委会”）是由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方案商专业委员会、赛迪研究院《软件和集成电路》杂志社、赛迪智库软件产业研究所共同发起，国内云计算领域的专家、学者及 IT 企业和用户中的云计算专家自愿组成的学术性、公益性、非营利性组织。

第二条 专委会将致力于组织中国云计算领域的专家群体，搭建一个贯穿云计算产业链的沟通与交流平台，促进合作，共同推进中国云计算产业的发展，推动我国信息化的发展进程。

第三条 专委会办公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赛迪大厦 8 层，邮编：100048

第二章 任务

第四条 专委会的工作任务包括：

（一） 研讨涉及中国云计算产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。如中国云计算产业发展状况、如何推动云计算在国内落地、如何利用

云计算实现商业模式创新等问题，从而为中国云计算产业的发展献计献策，促进国内云计算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。

（二） 搭建国内云计算产业的合作与交流平台，充分利用资源为政府、企业及用户提供服务；支持和组织专家委员及专家委员单位参与国内外各种技术、学术的交流与合作，组织开展适合实际需要的各种 IT 方案商业业务研讨和培训。

（三） 为国内各地政府、行业用户的发展，提供科学的依据及国内外先进的信息资料和高水平的专家咨询服务。及时通报行业内的信息动态，促进专家委员之间及专家委员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与合作。

（四） 参与和举办相关云计算论坛及展览，发布各种信息资料，支持各企业、事业单位的相互联系与合作。

（五） 密切同国内外相关组织（团体）的联系，鼓励专家委员参与国际合作，为专家委员单位提供各种国际国内合作机会和信息。

（六） 组织专家委员参与有关云计算方面的论坛、沙龙以及现场调研咨询活动。

（七） 编辑、出版和发行与云计算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刊物。

（八） 通过各种渠道提高专家委员的知名度。

第三章 成员

第五条 专委会的成员主要为个人委员。凡承认中国云计算专家委员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，经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专委会主任委员批准后，均可成为中国云计算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。委员必须愿意参加专委会活动，支持专委会工作。

第六条 加入中国云计算专家委员会的程序

（一）提出申请，填写入会登记表；

(二) 经专委会主任委员会审核通过;

(三) 由专委会颁发中国云计算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证书。

第七条 专家委员的权利

(一) 享有参加专委会扩大会议及年会的权利;

(二) 优先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国内外活动;

(三) 优先获得专委会出版的会刊和资料,享用专委会提供的各项服务;

(四) 可获得专委会的各种专业资源和信息,包括专家论坛、专业技术和行业经典案例等;

(五) 凡本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培训、认证及咨询服务,可享受专家委员优惠价格;

(六) 对专委会的工作有批评、建议和监督权;

(七) 入会自愿,退会自由。

第八条 专家委员的义务

(一) 遵守专委会章程,执行专委会决议和规定,维护专委会声誉和合法权益;

(二) 积极完成专委会委托的工作任务,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;

(三) 关心和支持专委会的工作,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和经验材料,及时反映情况,提出建议;

(四) 严格遵守专委会内部技术资料和管理规定。

第九条 专家委员退会应书面通知专委会,并交回专家委员证书。专家委员如果两年不参加活动,则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条 专家委员不履行义务,专委会可劝其退会;专家委员严重违背本章程和职业道德,经主任委员会表决通过,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

第十一条 专委会设主任专家委员一名、副主任专家委员若干名、名誉专家委员若干名；主任专家委员由专委会推荐，副主任专家委员由主任专家委员提名（专委会主任专家委员、副主任专家委员任期两年，可以连任）。专委会设秘书处，下设办公室：秘书长一名、副秘书长多名、办公室主任一名。

第十二条 秘书处为专委会常设办事机构，专家委员会闭会期间，在主任专家委员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。专委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适当增加，特殊情况下，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专委会职责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工作制度；
- （二）制定工作方针和基本任务；
- （三）审议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- （五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；
- （六）审批专委会财务预算和工作报告。

第十四条 专委会主任专家委员行使以下职权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主任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委员大会；
- （二）检查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监督执行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四）签署有关文件；
- （五）指导和监督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五条 专委会秘书长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
- (二) 协调各方面的工作;
- (三) 提名副秘书长及有关工作人员;
- (四) 对专职工作人员的业绩进行考核, 提出表彰、奖励的建议;
- (五) 处理其他日常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专委会委员大会通过生效;

第十七条 章程的修改, 由主任专家委员提交修改方案, 交大会讨论通过有效票数半数以上后生效;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云计算专家委员会。